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水总环移〔2018〕1078号

水规总院关于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05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农经〔2005〕2743号)。2006年12月，水利部批复《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保〔2006〕603号)。2007年9月，水利部批复《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总

〔2007〕372号)。工程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伦潭水利枢纽工程的综合效益，合理开发杨村水伦潭、清潭两坝址间河段的水力资源，水利部于2011年12月对《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引水发电系统变更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水总〔2011〕638号）。2014年6月主体工程完工，2016年8月通过下闸蓄水验收，2017年12月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主体工程设计过程中，发电厂房位置、装机规模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移民安置和引水发电系统进行了变更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等多种原因，工程总工期延后，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引水发电系统变更设计报告相比，工程现场及水土保持实施条件、弃土弃渣量及弃渣场的数量和位置发生了变化和调整。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铅伦潭字〔2018〕20号文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10月1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1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伦潭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江西省铅山县信江水系铅山河支流杨村水中游天柱山乡境内，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伦潭坝址下游沿河两岸的防洪问题和农田缺水干旱问题，缓解铅山县电力系统中电力电量的供需矛盾以及保证永平铜矿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促进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工程由碾压混凝土拱坝、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大坝最大坝高 90.4 米，坝顶长 377.414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252.00 米，水库总库容为 1.798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 40 兆瓦。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8.54 万立方米，填方及利用总量 21.49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70.90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557.83 公顷（含淹没占地），临时征用土地 13.07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255 人。工程施工总工期 67 个月，总投资 668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71 万元。

项目区位于武夷山北麓，属中低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9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908.9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1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80%。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赣府字〔2016〕96 号），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发改农经〔2005〕2743 号）。2006 年 12 月，水利部对《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水保〔2006〕603 号）。2007 年 9 月，水利部对《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水总〔2007〕372 号）。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伦潭水利枢纽工程的综合效益，合理开发杨村水伦潭、清潭两坝址间河段的水力资源，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引水发电系统进行了设计变更，水利部于 2011 年 12 月对《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引水发电系统变更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水总〔2011〕638 号）。2014 年 6 月工程建成，2016 年 8 月通过下闸蓄水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主体工程设计过程中，发电厂房位置、装机规模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移民安置和引水发电系统进行了变更设计。工程建设过

程中，由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等多种原因，工程总工期延后，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引水发电系统变更设计报告相比，工程现场及水土保持实施条件、弃土弃渣量及弃渣场的数量和位置发生了变化和调整。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部建设生态水利工程的新要求，依据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铅伦潭字〔2018〕20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8年10月11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水利厅、上饶市水利局、铅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方案及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代表。会议特邀了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查勘了现场，与会人员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背景及建设情况、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工程位于江西省

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制定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加强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主体工程中的上坝道路排水沟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70.90公顷。

三、基本同意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23.20公顷；弃渣总量17.95万立方米；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1.70万吨。交通道路区、料场区和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大坝区、发电厂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料场区和弃渣场区等6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排洪工程、植被恢

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 1[#]弃渣场、2[#]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相应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5 级，排水沟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大坝边坡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3 级，进厂道路边坡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4 级，其余防治区为 5 级；大坝区、发电厂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其余防治区为 3 级。

（二）大坝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的边坡修整、边坡块石清理及干砌、土地平整、覆土、种植槽、格宾挡墙及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以及结合坝区景观建设要求，采取栽植园林乔灌木、喷播植草护坡、挂网基材喷播植草护坡及栽植藤本植物、撒播草灌等植被恢复措施。

（三）发电厂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平整、覆土，以及结合厂区景观建设要求，采取种植乔、灌、草及藤本植物等植被恢复措施。

（四）料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边坡修整、边坡块石清理及干砌、削坡、土地平整、覆土、格宾挡墙及料场周边和坡面布设截排水沟，以及料场开采迹地进行种植乔木和藤本、撒播草灌、挂网客土喷播植草和挂网撒播草灌等。

（五）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的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修整、土地平整、削坡、覆土和挂网客土喷播植草，以及渣顶及坡面的栽植乔木、撒播草灌等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施工临建拆除、边坡修整、硬质地表破碎、土地平整、采坑回填渣土、覆土及布设截水沟，以及筛分系统区域的挂网客土喷播植草、栽植乔木和撒播种草。

（七）交通道路区

基本同意对上坝道路区采取边坡修整、削坡、边坡块石清理及干砌、冲沟回填土、边坡喷播植草和生态袋护坡；对进厂道路区采取下边坡拦挡、边坡修整、削坡、覆土，以及对挖掘平台栽植乔木、边坡底部栽植藤本植物、边坡挂网客土喷播植草和挂网覆土撒播植草。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对水土保持监测现状的分析复核。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为 1764.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88.32 万元，植物措施 989.38 万元，监测措施 55.46 万元，临时工程 40.40 万元，独立费用 186.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0 万元。

因变更设计增加的投资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行解决。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计算方法。按本《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4.09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281 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